

# 来宾市人民政府

来政函〔2014〕147号

##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实施来宾市城区 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批复

市国土资源局：

报来《关于公布实施来宾市城区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请示》（来国土资报〔2014〕315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实施来宾市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。

（一）基准地价评估范围：东起城际规划铁路、向阳路延长线，南至东风路，西至来合铁路，北至北环路、城北大道，土地总面积约123.083平方公里。

（二）基准地价估价期日：2014年1月1日。

（三）基准地价。

1. 商业用地：一级3000元/m<sup>2</sup>，二级2100元/m<sup>2</sup>，三级1200元/m<sup>2</sup>，四级780元/m<sup>2</sup>，五级480元/m<sup>2</sup>。

2. 住宅用地：一级1800元/m<sup>2</sup>，二级1400元/m<sup>2</sup>，三级900元/m<sup>2</sup>，四级650元/m<sup>2</sup>，五级450元/m<sup>2</sup>。

3. 工业用地：一级 460 元/m<sup>2</sup>，二级 350 元/m<sup>2</sup>，三级 250 元/m<sup>2</sup>，四级 210 元/m<sup>2</sup>，五级 163 元/m<sup>2</sup>。

二、上述基准地价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